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15刑初51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赖某，男，1998年12月20日生，出生地福建省龙岩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。因本案于2024年12月25日被刑事拘留，2025年1月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王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5〕3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赖某犯诈骗罪，于2025年2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院受理后，发现本案存在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，遂依法转为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任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赖某及其辩护人王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期间，因对赖某作精神病鉴定，本案中止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，被告人赖某虚构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、投资可获分红的事实，骗取被害人姚某共计人民币48万余元。同年12月25日，赖某以其他案件被害人身份由民警通知至公安机关，后被当场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为证实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被害人陈述、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、司法鉴定意见书、案发经过等证据。公诉机关认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被告人赖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赖某具有坦白情节，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处罚、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赖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提请法庭对赖某定罪处罚。

被告人赖某及其辩护人对上述指控事实与罪名均无异议。辩护人提出赖某如实供述罪行，认罪认罚，并患有精神抑郁，请求法庭对赖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，被告人赖某虚构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、投资可获分红等事实，骗取被害人姚某共计人民币48万余元，自述用于赌博活动等。

2024年12月25日，被告人赖某由民警以其他案件被害人身份为由通知至公安机关，后被当场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经鉴定，被告人赖某患有抑郁发作；对本案应评定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；目前应评定为具有受审能力。

认定上述事实，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被害人姚某（住本市浦东新区）的陈述、相关微信聊天记录，证实2024年5月开始，战友赖某联系其称要做劳务业务，但他没有钱，让其投资，赚了钱对半分。其从5月28日至7月16日，赖某以多种理由让其转钱，其通过微信和支付宝共计转账给赖某60多万，期间赖某也转账过其7万余元，说是公司收到的钱，但赖某马上又会找各种理由说是公司继续需要钱、需要续签合同扩大规模等让其继续投资，其收到赖某的钱后就会打

- 给他更多钱。7月21日，赖某向其坦白钱都被他赌博输掉了，其催赖还款，但没用，后于同年10月18日报案。
- 2.微信支付交易明细、支付宝转账记录等，证实被告人赖某从被害人姚某处骗取的钱款金额。
- 3.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，证实被告人赖某患有抑郁发作；对本案应评定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；目前应评定为具有受审能力。
- 4.案发经过，证实本案的案发及被告人赖某的到案经过。
- 5.户籍资料，证实被告人赖某的身份情况。
- 6.被告人赖某的供述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赖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赖某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处罚、从宽处理。辩护人请求对赖某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。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赖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（此款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）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4年12月25日起至2032年6月24日止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	判	长	李俊英
审	判	员	张娟
	人	民	陪
	审	员	曾晖
书	记	员	周馨怡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